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家禾
電話：06-2991111#8870
電子信箱：haleelin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20999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9995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函為請確實落實國家賠償求償權之行使，請貴機關
學校參照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2年11月5日法律字第10203512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對於公務員行使求償權，請依公務員歸責要件，即該公務員是否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並參照司法判例（判決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判斷基準，審酌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。再按有關求償之範圍及時效，應由行使求償之機關依實際個案事實，就公務員對於客觀上損害之造成，主觀上具有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、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及防止可能性、公務員個人之資力等因素綜合審慎考量決定求償額度，並不以全部求償為限。又各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權之時效為2年，於行使時應併予注意。
- 三、至上級主管機關監督權責部分，各賠償義務機關倘有怠於或不當行使求償權時，上級機關基於行政一體，應本於上級主管機關之行政指揮監督權，督促所屬之賠償機關合法行使求償權。如為期審慎，對於求償權要件是否具備，及



10209995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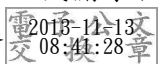


求償分期金額等，可組成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處理小組
審議後提供賠償義務機關決定之。

四、檢附法務部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

裝

訂

線

